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永成議員，SBS, MH, JP

副主席

葉亦楠議員，JP

委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呂鴻賓議員

李志恒議員，MH

邱松慶議員，MH

金玲議員，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宗博士

張嘉恩議員

陳建強醫生，SBS, JP

馮家亮博士

楊哲安議員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MH

趙華娟議員，MH

劉天正議員

羅錦輝議員

增選委員

余學禮先生

譚雪欣女士

第 3 項

黃德誠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港島西
楊偉誠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港島西 1
鄭民林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4
梁炳輝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1
蕭嘉琪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土力工程師／港島 4

第 4 項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淑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司徒萃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大會堂公共圖書館） 參考服務 1
黃寶漢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王嘉熙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張家盛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管理 1）

第 5 項

張建雄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3
黃寶漢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列席者

張嫻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嘉熙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葉翠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淑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司徒萃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大會堂公共圖書館） 參考服務 1
陸彥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1（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黃寶漢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楊偉誠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港島西 1

秘書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7
-------	----------	------------

歡迎詞

(上午 10 時正至上午 10 時 02 分)

主席宣布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第十三次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主席請委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香港公共圖書館在地工會的其中一位列席代表將由圖書館館長(大會堂公共圖書館)借閱服務改為圖書館館長(大會堂公共圖書館)參考服務 1，並謹代表地工會歡迎司徒萃恩女士。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並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和議員助理另須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亦應盡量精簡。另外，委員須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 1 項：通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地工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上午 10 時 02 分)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就地工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擬稿)提出修訂建議，並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上午 10 時 02 分至上午 10 時 03 分)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在 2025 年 12 月 19 日向委員發出由發展局及康文署提交，有關「中環新海濱 3 號用地的行人隧道工程及施工安排」的傳閱文件(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50/2025 號)，請各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討論事項

第 3 項：關注區內斜坡形成「水瀑布」影響行人及交通安全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1/2026 號)

(上午 10 時 03 分至上午 10 時 43 分)

4. 主席歡迎渠務署、屋宇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查詢討論文件提及的三幅斜坡是由政府部門負責維修保養，或是屬於私人業權，由業主負責維修保養。

- (ii) 查詢相關部門有何措施，以防今年雨季再次因排水系統未能應付暴雨，而導致洪水湧出路面，並嚴重影響途經有關地點的駕駛人士安全。

5. 渠務署代表表示，根據記錄，討論文件提及的三幅斜坡並非由政府部門負責維修。渠務署收到有關干德道個案的投訴之後，已即日派員實地視察，當時並未在現場發現異樣。渠務署收到本討論文件後，亦有再派員到場視察，並進入私人物業範圍內了解情況，以及提醒相關業權人士須加強檢查和維護斜坡。另外，渠務署收到有關蒲飛路個案的投訴之後，已即日派員實地視察，當時發現該處有少量泥水滲出，因此已聯絡相關部門跟進。渠務署將會加強提醒相關業權人，並會繼續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和進行跟進工作。

6. 屋宇署代表表示，討論文件提及的三個個案，情況均為在接近馬路的位置有大量雨水湧出馬路，而後面則是私人物業及其範圍內的斜坡。其中，在干德道 31 號個案中，位於該物業範圍內的私人斜坡毗連盧吉道和山頂的天然山坡，涉及的斜坡範圍較為廣闊。屋宇署在 2026 年 1 月 12 日曾派員視察，未有在私人範圍的斜坡發現任何異常，而該斜坡及排水設施亦符合批准圖則，惟發現斜坡的排水溝內有少量樹葉未及清理，已通知管理公司處理。土拓署評估該斜坡狀況正常，屋宇署遂提醒管理公司進行適當的維修保養。屋宇署代表補充，業主應根據土拓署的指南，檢查和維修所負責的斜坡及擋土牆。至於蒲飛路個案，屋宇署代表表示在 2025 年 5 月接獲舉報指蒲飛路 25 號聖嘉祿學校有黃泥水流出路面，屋宇署經調查發現黃泥水源於鄰近的香港大學地盤，屬單一事件。屋宇署代表表示，聖類斯中學個案的情況與干德道個案相似，雖然校內已設有阻擋斜坡雨水的設施，但因為降雨量過大，部分位置的排水系統可能無法及時疏通；加上皇后大道西 419G 號路段較狹窄，雨水從學校流出對該路面的影響便較為明顯。屋宇署人員視察時，發現學校已清除雜草並進行適當保養。

7. 主席請委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相關部門通常都是在接獲投訴或發生問題後處理個案，但由於近年惡劣天氣漸趨頻繁，加上中西區較多斜坡，將會更常發生相類問題。查詢相關部門會否總結 2025 年的經驗，提前為 2026 年的雨季準備緊急應變方案。
- (ii) 雖然文件提及的三個地點都屬於私人業權範圍，但鑑於問題可能危及公眾安全，建議相關部門彙整區內有可能出現類似問題而又屬於私人業權的黑點，方便委員在惡劣天氣出現前提早巡查，或聯絡關愛隊進行清理淤塞排水口等簡易工作。

8. 渠務署代表表示，渠務署在雨季來臨之前會做好預備工作，包括加強巡查和清理公共渠務系統。至於私人業權範圍的地方，渠務署會加強與曾經發生問題的地點所屬的私人業權持有人和管理公司溝通，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適切的建議和協助，以及提醒他們在雨季前加強檢查和清理工作，以確保私人渠道運作正常。

9. 屋宇署代表表示，由於中西區內私人斜坡範圍廣闊，屋宇署難以逐一巡查所有斜坡，而且業主有責任為其擁有的斜坡／護土牆進行維修保養。儘管如此，屋宇署會在颱風季節來臨之前，發信提醒物業管理公司加強巡視轄下物業範圍的斜坡／護土牆，並進行適當的維修保養，以免在雨季或颱風期間對公眾及樓宇安全造成影響。屋宇署亦期望物業管理公司發揮職能，妥善處理斜坡／護土牆的檢查和維修保養工作。

10. 主席請委員發表第三輪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指問題雖然在私人業權範圍內發生，但性質嚴重，查詢相關部門是否有法可依，又是否有跟進問題。倘若相關部門人員難以跟進，亦應提出要求，讓區議員向立法會議員和政府提議修改法例，以防再次出現同類問題。
- (ii) 認為未來極端天氣的現象將更為頻繁，此類問題出現的機會亦會更多，假如有關地點的業權人未能解決問題，政府部門每逢暴雨便可能需要封閉該些地點。

11. 屋宇署代表表示，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監管私人斜坡安全，並處理相關投訴。有關干德道個案，根據屋宇署視察所得，該私人斜坡未有出現任何異常，排水設施亦符合批准圖則，故屋宇署無權要求有關業權人進行改善工程。若業主自願進行改善工程，屋宇署樂意為該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提供協助。

12. 主席請委員發表第四輪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認同有關地點當初的建築標準並未考慮極端天氣的情況。以干德道個案為例，查詢相關部門有否辦法縮短處理個案的時間。
- (ii) 擔心暴雨帶來的大量洪水會衝擊和破壞干德道個案中的排水系統構築物，危害行人路和馬路使用者的安全。雖然該處屬私人地方，但該處後面的山坡位置有不少政府土地，因此查詢相關部門可否改善有關公共地方的排水系統，以免有大量洪水向下流至干德道個案所涉位置。

13. 渠務署代表表示，根據相關圖則資料，干德道個案私人斜坡的排水系統會經私人樓宇內的排水系統連接至公共渠道。渠務署將會聯同屋宇署再跟進有關個案的情況。一般而言，私人斜坡需要有效的排水系統，以接收和排放來自上游的雨水。干德道個案的私人斜坡對上位置主要是天然斜坡，雨水經下游斜坡排水系統排放屬正常設計，渠務署會與相關部門和業權人研究可作改善之處。渠務署了解近年頻繁出現惡劣天氣情況，會評估其影響，並作出部署。為應對惡劣天氣，渠務署會採取三大方向的綜合防洪管理策略，即「適應」、「應變」和「管理」。渠務署將會繼續聯同相關部門跟進問題。

14. 屋宇署代表表示，委員所提及干德道個案的排水系統構築物，其面積約為兩米乘兩米，在暴雨期間，大量雨水從該處湧出馬路。根據屋宇署人員視察所得，該構築物整體結構並無明顯危險。至於該私人屋苑後面地界以外的範圍，屬於政府土地上的天然山坡，一直延伸至盧吉道觀景台和山頂。土拓署已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為該幅天然山坡建造緩減措施。

15. 主席請委員發表第五輪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查詢相關位置發生的問題屬持續性或是突發性，而若問題屬持續性，相關部門有何解決辦法。
- (ii) 建議相關部門積極研究暴雨或極端天氣期間的措施，防止洪水影響路過居民的安全。
- (iii) 提醒相關部門干德道個案的地點對出的行人路和馬路路面狹窄，對面亦有民居，假如該處的構築物損毀，大量洪水將會流向民居，破壞性會比其餘兩個個案嚴重。建議相關部門與該處的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商討加固和加高有關構築物，以防暴雨期間大量洪水流出。此外，建議擴大該處的去水位置，以助迅速排放洪水，減少洪水流出路面的機會。期望政府部門採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市民安全。

16. 渠務署代表表示，渠務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包括屋宇署研究如何改善該地點的情況。

17. 有委員表示，期望相關部門一有任何研究結果便向地工會報告，並表示部門若有難處，地工會委員必定會願意提供協助。

18. 主席總結表示，本討論文件是因應市民投訴和業主立案法團反映而提出。委員明白相關地點屬於私人地方，為此感謝渠務署和屋宇署為解決問題付出不少努力。如有需要，期望委員、相關部門代表和業

主立案法團可以加強合作，共同商討和解決問題。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4 項： 區內地區設施中太陽能設備的應用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2/2026 號)
(上午 10 時 24 分至上午 10 時 44 分)

19. 主席歡迎康文署轄下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和香港公共圖書館、路政署、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環境及生態局(環境局)環境科、建築署、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展局海港辦事處、政府產業署、康文署轄下演藝科和文物及博物館科，以及運輸署亦有就本討論文件提供書面回覆。主席請委員發表第一輪意見和提問。

20. 有委員表示，區內不少政府建築物已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由於這些地點常有市民或旅客出入，查詢相關部門會否在有關地點設置展板介紹太陽能發電系統，以向公眾宣傳環保理念和政府的環保措施。

21. 路政署代表表示，路政署將會考慮在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加設告示牌，向市民介紹太陽能板設施。在一般情況下，路政署只會按運輸署或機電工程署的要求設置展示版。

22. 主席請委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政府一直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合作推動使用環保能源，認為政府可考慮優先在轄下建築物安裝太陽能發電設施，並建議環境局加強推動有關工作。希望了解港燈在幫助政府推動在轄下建築物安裝太陽能發電設施的方向，並查詢港燈會否投放更多資源協助政府。期望本討論文件可以引起更多市民關注和支持太陽能發電，並希望環境局和港燈可以作出更長遠規劃，以推動環保。
- (ii) 政府與港燈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設有推動使用潔淨能源的條款，認為港燈向客戶回購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電價甚高，而安裝太陽能發電設施的投資回報可觀，期望相關政府部門考慮利用建築物上蓋安裝太陽能發電設施，以生產可供回購的再生能源。
- (iii) 期望相關部門共同詳細研究可否在中西區內更多政府建築物上蓋安裝太陽能發電設施。

- (iv) 表示區內不少學校都有安裝太陽能發電設施，雖然該等設施的發電量不大，但對於教育學生有正面作用。建議由政府部門牽頭安裝，以起示範作用。
- (v) 建議環保署從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調撥資源，優先幫助政府部門在轄下建築物或場所安裝太陽能發電設施，並且負責統籌日後的管理保養工作。

23. 主席表示，委員關注區內的地區設施有否安裝太陽能發電設備以節省資源。建議地工會致函環境局和環保署，查詢未來會否在中西區內推展大型的節能工作，以及會否大規模安裝節能設備，又建議地工會向教育局查詢在區內學校推展於天台安裝太陽能設備的情況。

24. 有委員表示，個別辦學團體早前接收了一批太陽能發電板，並正推動在其學校安裝，目的並非為賺取收入，而是在校內應用並節省能源，同時推廣環保教育。期望政府配合相關學校，調動資源並與學校或地區團體合作。指出有不少人士願意捐贈太陽能板，問題在於需要自行付費進行安裝工程，而安裝太陽能板也需要較為寬闊的地方。期望政府檢視區內是否有更多地方適合增設太陽能板，又查詢有否正在規劃中的太陽能板安裝計劃，並希望提供計劃的時間表。

25. 王倩雯議員申報她是聖士提反堂中學的校董。

26. 主席請秘書處總結委員提出的意見，並向相關政策局或部門查詢。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並表示以下的會議將交由副主席主持。

[會後備註：2026年3月19日，秘書處把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教育局、環保署和港燈的書面回覆以電郵發送給委員參閱。]

第 5 項： 檢視科士街行人路擴闊後之成效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3/2026 號）
（上午 10 時 58 分至上午 11 時 11 分）

27. 副主席歡迎運輸署和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西區警區亦有就本討論文件提供書面回覆。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認為科士街行人路擴闊工程頗見成效，例如市民現在可更容易在靠近石牆樹一邊的行人路通行。此外，政府部門、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和關愛隊在假日合作進行宣傳活動，提醒途人遵守交通規則；而警務處亦長期派警車停泊該處，並在晚上設置發光指示牌，這些工作都值得肯定。

- (ii) 雖然旅客大多停留在行人路已擴闊的部分拍照，但亦有個別等待拍照的旅客停留在靠近石牆樹一邊的行人路，在繁忙時間有機會阻礙其他行人。期望部門採取有效方法，例如在靠近石牆樹一邊的行人路加設「行人通道，請勿停留」標示，或在行人路已擴闊的部分加設「最佳拍照位置」標示，吸引旅客前往特定位置拍照，以助旅客和市民共同享用社區設施。

28. 運輸署代表表示，運輸署人員在科士街行人路擴闊工程完成後曾進行實地視察，留意到雖然行人路在繁忙時段有機會出現輕微擠迫，但整體而言，行人路阻塞問題已有明顯改善。運輸署現行設置在道路上的大部分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原則上旨在向駕駛者預告前面的道路情況，並發出指令、警告或提示，而為行人設置的交通標誌一般用作指示行人設施和特定地點的方向，例如橫過馬路的行人天橋位置等。運輸署並沒有用作區分行人或停留者的交通標誌或「最佳拍照位置」等非交通管理的標示，因此未能考慮相關標示建議。

29. 路政署代表表示，如果運輸署認為有需要加設標示，路政署可以提供協助。

30.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感謝運輸署、路政署和警務處在科士街成為旅遊熱點後進行多項工作，並且擴闊行人路路面，讓交通情況較以往大有改善。支持在合適位置加設「最佳拍照位置」標示，並建議邀請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合作，商討在科士街周邊地方設置改善設施。
- (ii) 表示科士街仍然存在違例泊車的問題，建議警務處加強執法，以免違泊車輛影響交通。

31. 副主席表示，推動旅遊發展時須注意旅客安全，相信旅發局可以推動落實加設相關指示，並認為此舉將有助向旅客提供良好的指引和規範。他建議地工會就有關建議致函邀請旅發局協助。副主席請委員發表第三輪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觀察到科士街行人路擴闊工程完成後，旅客阻塞行人路的情況有所改善，然而當有個別旅客在等待拍照或旅客數目較多時，仍會出現阻塞情況。建議防患於未然，不要在意外發生後才進行補救措施。

- (ii) 科士街行人路中段位置路面不平，所鋪設的地磚已經殘破和出現損毀，期望在不傷及石牆樹樹根的情況下改善路面情況，使路面變得平滑和安全，避免再有長者絆倒。

32. 路政署代表表示，路政署在科士街行人路擴闊工程完成後，仍然會密切留意該處的路面情況。路政署現時雖然未必會進行大規模的路面重鋪工程，但仍會持續進行小型修補工程，並會盡快更換破損的地磚，以改善路面情況。

33. 副主席表示，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他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會後備註：2026年3月19日，秘書處把旅發局的書面回覆以電郵發送給委員參閱。]

資料事項

第 6 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4/2026 號)
(上午 11 時 11 分)

34.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由康文署提交的文件。

第 7 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5/2026 號)
(上午 11 時 12 分至上午 11 時 13 分)

35.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由康文署提交的文件，並表示康文署請委員支持載列於文件第 8 段和第 9 段有關「開放堅巷花園部分位置為寵物共享公園」的建議。副主席表示，就堅巷花園增設寵物共融設施並改建為寵物共享公園的建議，委員一直有諮詢區內持份者的意見和搜集資料，所以相信有關建議獲得大部分公眾支持。由於委員對康文署的相關建議沒有意見，副主席宣布地工會支持康文署的建議。

第 8 項： 香港大學蒲飛路校園發展計劃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6/2026 號)
(上午 11 時 13 分)

36.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由香港大學提交的文件。

書面問題

第 9 項： 要求恢復堅尼地城賽馬會診療所升降機服務
(中西區地工會書面問題第 1/2026 號)
(上午 11 時 13 分至上午 11 時 14 分)

37.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由衛生署、機電工程署和醫院管理局提交的書面回應。

第 10 項： 其他事項
(上午 11 時 14 分)

38. 副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11 項： 下次會議日期
(上午 11 時 14 分)

39. 副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26 日，截交文件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11 日。

40. 會議於上午 11 時 14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2026 年 3 月 26 日 通過

主席：葉永成議員，SBS, MH, JP

秘書：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3 月